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议决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投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无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负责对每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健康,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性和投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3-007)。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和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投资型理财产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23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6.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4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7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3-007)。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和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投资型理财产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23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6.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4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7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3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定于2014年1月5日(周日)上午10:30在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的《关于增加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具体内容:“由于贵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律师周发友、李志丰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银律所”)辞职,调入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所”),为保持业务连续性和便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拟终止与天银律所签订的《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针对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服务协议》,同时,公司拟聘请海润律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并签署相关法律服务协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就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5日(周日)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1日
 3.会议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吴卫东
 1.2 吴卫红
 1.3 吴胜朝
 1.4 姜正顺
 1.5 汪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倪宁
 1.7 郑国强
 1.8 朱宁
 1.9 尹斌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顺荣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8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怡通JLC1,期权代码:0376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2013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1月18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314人,共计授予4,311万份股票期权。
 注:公司原拟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396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孔繁波、廖文龙、李翔、刘国良、周玉麟已经离职,邢安飞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公司拟对上述6人原本应授予的股票期权共85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314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4,311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10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1月18日)起4年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3年11月18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來36个月内按照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四、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尚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43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2%。
 六、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通过
2. 见证律师:倪小平 庞明辉	通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
五、备查文件	通过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
2.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通知,奥欣投资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已于2013年12月2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目前,奥欣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2,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4%。截止本公告日,奥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四、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尚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43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2%。
 八、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通过
2. 见证律师:倪小平 庞明辉	通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
五、备查文件	通过
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
2.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50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分行开业获西藏监管局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分局《关于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林银监复[2013]11号),同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定其业务范围和营业地址。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超,营业地址为林芝地区林芝县八一镇八一大街北段西北侧工布老街B5栋。
 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票同意:公司原在建银行授信的综合授信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已经到期,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期限壹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期限壹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流感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提问是否有对禽流感病毒有抑制作用的藏药,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复表示:“公司目前没有对流感病毒有抑制作用的藏药。现进一步说明:
 “流感”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第一册),主要成分包括河子、亚大黄、川木香、土木香,功能清热解暑。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流涕、鼻塞、头痛、周身酸痛、恶寒发冷等症。”流感”的配方是在藏医药理论基础上,针对流感病毒侵犯靶点,通过经典方剂,是藏医在临床上治疗流行性感冒广泛应用的药品之一,但对于这一类传染病在流行时并不针对流感病毒特效,而是根据流感引起的症状来应用。目前公司没有针对禽流感病毒并开展相关研究,不能确定对禽流感病毒有抑制作用。该产品目前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小,近期销量并无大幅增加,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5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市后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1日起停牌。因相关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将于2013年12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明电[2013]136号)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所属的325九江大桥(以下简称“九江大桥”)于2013年6月30日24时终止收费。(详情请参见公司2013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收费公路经营终止,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终止收费的条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终止收费条件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就所涉及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包括申请补偿、配合相关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对九江大桥移交前的桥梁养护质量和路况等级标准等进行鉴定和验收等工作。目前,广东省公路局已初步完成了九江大桥的桥梁养护质量和路况等级标准的鉴定工作,其中九江大桥南引桥移交手续已经完成,粤开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与广州市鹤山公路局签订了《国道325线九江大桥南引桥公路路产移交养护移交协议书》;九江大桥及北引桥待移交公司完成局部维修后向佛山公路局办理移交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九江大桥终止收费事项对本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移交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九江大桥终止收费事项及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以及对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